

债券代码: 185422	债券简称: 22东吴02
债券代码: 185870	债券简称: 22东吴05
债券代码: 137950	债券简称: 22东吴06
债券代码: 115661	债券简称: 23东吴01
债券代码: 240625	债券简称: 24东吴01
债券代码: 240855	债券简称: 24东吴02
债券代码: 242869	债券简称: 25东吴01
债券代码: 243012	债券简称: 25东吴K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22东吴02

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发行规模：4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5年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AAA

当期票面利率：3.47%

发行日期：2022年2月24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2东吴05

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发行规模：26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年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AAA

当期票面利率：2.90%

发行日期：2022年6月9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22东吴06

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四期)

发行规模：3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年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AAA

当期票面利率：2.63%

发行日期：2022年10月20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23东吴01

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3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年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AAA

当期票面利率：2.80%

发行日期：2023年7月13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5、24东吴01

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3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年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AAA

当期票面利率：2.53%

发行日期：2024年3月4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6、24东吴02

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发行规模：3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年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AAA

当期票面利率：2.45%

发行日期：2024年4月10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7、25东吴01

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规模：4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年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AAA

当期票面利率：1.97%

发行日期：2025年4月23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25东吴K1

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12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2年

主体及债项评级： AAA/-

当期票面利率： 1.74%

发行日期： 2025年5月15日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一）原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概况如下：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2 年 8 月 1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原审计机构履职情况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 年度，安永华明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变更情况

(一) 变更原因

根据中国财政部印发的《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第三十一条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5年。5年期届满，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情况、股东评价、金融监管部门的意见等，金融企业经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用年限不超过8年。”

截至2024年度，公司原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年限已满8年，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通过招标方式拟选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 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相关程序及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一) 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5.38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0 家。

(二) 资信和诚信情况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四、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表示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五、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自公司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六、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对发行人公司日常管理、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变更后的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金公司作为22东吴02、22东吴05、22东吴06、23东吴01、24东吴01、24东吴02、25东吴01、25东吴K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2东吴02、22东吴05、22东吴06、23东吴01、24东吴01、24东吴02、25东吴01、25东吴K1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5年5月 27 日